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5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2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322.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2.0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38.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39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2,642.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447.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9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90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957.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225.9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8.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225.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8.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注]0.08	

[注] 差异系本期募集资金销户转入一般户 0.08 万元。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194.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034.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注 1]1,223.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49.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84.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27.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637.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38
差异		G=E-F	[注 2]50,590.00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2 万元。

[注 2] 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9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 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连同安信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连同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	10221801040696969	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	385899991010003003139	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销户
合计		0.00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28534	305,56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东路支行	31050167390000000318	12,619.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404000000132	6,07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FTN31050161413600002137	149,527.34	
合计		473,786.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18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4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30,957.55	1,196.74	1,196.74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4,052.00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48.7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8月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56,3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56,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50,59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77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中有 50,5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与万林供应链、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与万林投资、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原因

本公司物流网点工程项目与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由于以下原因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1) 物流网点工程

近几年,国家环保整治力度持续加大,整改要求越来越高,导致大多数木材产业集聚区内木材加工企业时常处于整改状态;原有的天津、青岛、宁波等主要木材物流与加工区可能进行产业功能调整,相关地区的木材仓储物流设施和木材加工企业面临着关停迁移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原木类货场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导致公司租赁原木类货场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因此,在外部环境有可能变化情况下,公司对物流网点进行了梳理,先以开展板材类仓库的租赁经营为主。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

(2)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使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无线货物识别,其他子系统也在开发或推广中。但是由于木材类非标产品的特殊性,且木材流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程度较低,采购方和客户在认同和适应木材交易信息化方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放缓了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正在大力推广仓库管理系统,升级代理进口业务系统,对市场交易等子系

统做了基础性开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部分设施改建于拟新增的建设用地，缩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41,920.94 万元调整为 26,305.5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仍为 23,878.75 万元。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拟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07.10 万元调整为 44,507.10 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9,3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7.10 万元调整为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3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安信证券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5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23,878.75	23,878.75	23,878.75	0.00	24,554.49	675.74	102.83	2019年4月	[注 1]	[注 3]	否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否	7,078.80	7,078.80	7,078.80	0.00	6,671.48	-407.32	94.25	2017年12月	[注 2]	[注 3]	否
合计	—	30,957.55	30,957.55	30,957.55	0.00	31,225.97	268.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1,996.33万元及人民币710.49万元。

注2: 本年度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1,618.77万元及人民币706.68万元。

注3: 由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于2019年4月建设完成,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联动效益还未体现, 故截至本年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9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8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否	8,387.55	8,387.55	8,387.55	135.32	919.24	-7,468.31	10.96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2			否
物流网点工程	是	73,807.10	37,604.10	37,604.10	517.04	4,792.46	-32,811.64	12.74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2	注 1	注 1	否（注 2）
非洲加蓬项目（注 3）	是		29,300.00	29,300.00	5,097.63	27,072.63	-2,227.37	100	201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是		6,903.00	6,903.00	0.00	0.00	-6,903.00	0.22	注 4	—	—	否
合计	—	82,194.65	82,194.65	82,194.65	5,764.99	32,799.33	49,395.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注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物流网点项目的租金。本年度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2,459.43万元及213.33万元，因公司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该项目2020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3,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及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规模占比较大，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2之说明

注3：本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00万元、人民币7,032.00万元和人民币5,097.63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2,227.37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27.37万元。

注4：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在筹建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洲加蓬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29,300.00	29,300.00	5,097.63	27,072.63	10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6,903.00	6,903.00	0.00	0.00	0.22	注	—	—	否
合计	—	36,203.00	36,203.00	36,203.00	36,203.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在筹建期。